

证券代码：301277

证券简称：新天地

公告编号：2025-041

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09月02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09月0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09月02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09月0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长葛市魏武路南段东侧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天地”
）第六届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谢建中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具体出席情况如下表所示：

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	2人
	所持有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1,060,000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74.2352%
通过网络投票参与会议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与会议的股东人数	261人
	所持有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92,438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0.5082%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中小股东及代理人出席人数	261人
	所持有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92,438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0.5082%

注：中小股东为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2,114,6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00%；反对830,0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32%；弃权107,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54,6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52.9350%；反对830,0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41.6595%；弃权107,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5.4054%。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2,620,4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26%；反对253,1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4%；弃权178,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60,4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78.3165%；反对253,1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2.7045%；弃权17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9789%。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的李化、聂若渐律师（以下称“天元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天元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9月02日